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閱讀獎勵實施要點

107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善用校內圖書館資源，並養成平日閱讀之習慣。

二、 實施要點：

（一） 閱讀護照

1. 小朋友每讀完一本書，經級／科任老師、（晨光）爸爸／媽媽認證後簽名或蓋章。
2. 鼓勵學生發表閱讀心得，優秀作品張貼於公布欄，或是於升旗時公開發表，以提高學生閱讀興趣、營造校園閱讀氛圍。
3. 繳交心得：圖書室。
4. 閱讀冊數達以下數量的學生，結合輔導室獎勵制度集點數兌換獎品。
5. 閱讀冊數達以下數量的學生，可認證並集點數換獎品，另於每學期末，請導師統計小巨人名單繳交註冊組，俾利製作獎狀鼓勵學生。

每學期		小尖兵 至少 1 篇讀書心得	小高手 至少 1 篇讀書心得	小巨人 至少 1 篇讀書心得
認證冊數	中低年級	30 本	45 本	60 本
	高年級	15 本	30 本	45 本
獎勵 （**點數及讀書心得由導師認證**）		點數 1 點	點數 2 點	1. 點數 3 點 2. 獎狀
兌換輔導室榮譽點數		10 格	25 格	50 格

（二） 借閱獎勵

統計學生至圖書館借閱的情形，統計方式及獎勵要點如下表。

類別	統計時間	名額	期末獎勵	備註
班級組	一學期	各年級前兩名	獎狀一張	以借閱人次為獎勵標準
個人組	一學期	各班前兩名	獎狀一張	

三、推動閱讀相關經費由家長會專款支出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